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余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蔡○○　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林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評鑑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涉犯刑事侵占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收案審理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準備程序時，遭審理該案件之受評鑑法官蔡○○於開庭時以責罵、脅迫性的言語警告請求人不准再說自己是債權轉讓的答辯內容，讓請求人因此心生畏懼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及 9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；另因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欲詰問證人王○○，系爭案件之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竟於 110 年 5 月 6 日審理期日開庭前，告知證人王○○可以用「不清楚」或「忘記了」等方式來回答問題，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綜合上述，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以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查請求人前於 107 年 4 月間接受債權人莊○○之委託，為其處理及催討債務人黃○○所積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6 萬 7,500 元債務，若債務人要求將債務款項打折，債權人向請求人口頭同意債務人至少需償還 160 萬元，並交付如本票 5 張給予請求人，雙方並約定以債務人實際還款金額 40% 作為請求人之報酬。請求人嗣與債務人交涉後，協議以 160 萬元結清債務，債務人因此陸續交付 5 萬元、77 萬元及 78 萬元之現金予請求人，並取回上述 5 張本票。然請求人扣除 40%之報酬後，僅返還部分金額予債權人，將剩餘款項侵占入己，故遭債權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後，由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，經該院以 109 年度審易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審理。惟桃園地院審理刑事案件係採案件流程管理程序，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準備程序時，因被告（即

請求人）當庭向受評鑑法官蔡○○表示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否認犯罪，並為無罪答辯，而無得適用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之情形，受評鑑法官蔡○○遂於同日裁定移審理庭另行分案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另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，並由其擔任案件之審判長，此有桃園地院刑事案件審理單、109 年 9 月 29 日桃園地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及系爭 2 案件刑事卷宗封面影本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166 卷第 37 頁、第 51 頁至第 61 頁）。

（二）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2 人之違失事實，經本會另向事實發生機關即桃園地院調取系爭 2 案件之庭訊錄音加以確認，分別發生於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1 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準備程序（下稱系爭庭期 1），及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 於 110 年 5 月 6 日行審理程序（下稱系爭庭期 2）期間。經勘驗系爭庭期 1 之庭訊錄音，受評鑑法官蔡○○開庭全程語氣、態度平順，並未於庭期中出言恐嚇、辱罵身為被告之請求人，並於請求人就起訴事實表示否認犯罪後，即以問答方式協助請求人完整表示答辯內容，其中因詢問請求人是基於何種立場向債務人主張給付款項時，請求人因將「受讓債權而成為債權人」與「原本即是債權人」二概念混淆而模糊回答受評鑑法官蔡○○之提問，故受評鑑法官蔡○○於光碟播放時間 16 分 8 秒至 16 分 14 秒間向請求人表示「受讓別人的債權跟（債務人）欠你錢是不一樣的概念，請你講清楚」，請求人聽聞後馬上調整內容後回

答，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則續行後續提問。經本會勘驗此段對話過程，並未聽得如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蔡○○有「以責罵、脅迫性的言語警告請求人不准再說自己是債權轉讓的答辯內容」之情形，且受評鑑法官蔡○○隨後仍讓請求人繼續陳述，並當庭交付「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」予請求人收執，告知其可於狀內填寫資料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後，始終結該次庭期之審理程序，審理過程顯已落實對被告訴訟權之保障，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（三）另勘驗系爭庭期2之庭訊錄音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所在合議庭於該次庭期傳喚 3 名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，其中訊問證人王○○時，因請求人先前已聲請傳喚該名證人，故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當庭行使訴訟指揮，於確認證人年籍資料，向證人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，並命其朗讀結文簽名具結後，即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程序，由身為被告之請求人進行主詰問，此有系爭庭期2該部分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影本在卷可佐（見審評166卷第130頁及第157頁）。於請求人進行主詰問時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見證人對於請求人詢問之事項屢因時間久遠無法回覆確切之內容，便於光碟播放時間2小時8分47秒至2小時9分3秒間向證人表示，證人作證時要據實陳述，如果因為時間久遠不記得事實，就說不記得，法院不會硬要證人回答；但如果是可以回答的內容，就一定要想清楚再回答，不然會有偽證罪的問題。證人聽聞後表示理解，並接續進行詰問程序至程序結束，此經勘驗

系爭庭期2庭訊錄音屬實，並有該區段之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查（見審評166卷第131頁至第135頁）。故受評鑑法官林○○除依法向證人解釋結文內所載「證人應據實陳述」之意涵外，期間並無請求人所指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、第5條及第12條之規定之情形，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蔡○○與林○○審理系爭案件1與系爭案件2，在客觀上均無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違失情事，故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實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（迴避）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鎩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